

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
的士法律小常識

法律小常識分開：

- A) 車主/車行篇
- B) 司機篇
- C) 乘客篇

若須要更了解每篇的解答內容，可參考及查閱下列相關的條例。

在此特別聲明：任何人因本「的士法律小常識」做成任何法律訴訟及或一切損失，「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此「的士法律小常識」之版權乃屬香港的士業議會及黃國康律師事務所共同擁有。

(2018年9月版)

A. 車主/車行篇

1. 安裝的士計程錶 (咪錶) 是由那一個政府部門批准?

答: 運輸署。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及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1 條

“的士計程錶

(1) 每部的士須裝配一個在設計及構造上獲署長認可之的士計程錶。

(2) 就第(1)款而言，署長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表示認可 ——

(a) 概括地藉憲報刊登公告;或

(b) 在個別情況下採用書面形式。

(3) 署長可以就裝配在的士上之的士計程錶指明裝配的位置及方式，而凡署長已作出上述的指明，則每個的士計程錶須按照指明裝配。

(4) 未經署長事先認可，不得在車輛上裝配的士計程錶或類似的士計程錶的儀器。”

2. 移除或停止使用的士咪錶，須要申報嗎?

答: 要。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及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12 第 II 部

“17. 的士計程錶

...

(4) 如的士登記車主將的士內之的士計程錶拆除，或停止使用該的士計程錶，須在拆除或停用該計程錶後 24 小時內通知主管當局。”

3. 的士咪錶幾時需要檢驗?

答: 每隔 6 個月需要返運輸署作檢查，而運輸署處長有權隨時要求於指定日期檢查。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的士計程錶須先由署長試驗滿意，才可在的士上安裝，其後必須每隔不超過 6 個月進行覆試，在試驗結果滿意，及證明其的士收據打印設備運作良好後，方由署長蓋印及加以封實。”；及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4 條

“的士計程錶的封蓋及測試

(1) 每個的士計程錶在裝配於的士之前，須由署長測試，此後則每隔不超過 6 個月再進行測試;如測試結果令人滿意以及安裝於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不論該設備是屬於的士計程錶的一部分或是連接於的士計程錶)在良好運作中，則署長會蓋上印章，並加以封蓋。

”

...

4. 的士咪錶若因故障而引致車費紀錄不正確，如何處理?

答: 租用者應立即停止營業，並向註冊車主報告。註冊車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署長報告。有關以下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範圍內”：例如如果登記的所有者正住院或不在香港，否則越

短越好。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的士計程錶若因故障或損壞引致車費記錄不正確，或上面署長的印章或封蓋有所損壞時，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署長報告。”；及

亦見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4 條

“的士計程錶的封蓋及測試

...

(3) 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裝配在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任何會導致車費記錄不正確的故障或損壞，或的士計程錶上署長的印章或封蓋的損壞，向署長作出報告。”

5. 使用的士咪錶，車主及司機有甚麼法律責任?

答: 的士車主及司機有責任確保:

- (1) 的士計程錶的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計程錶在裝置前先得署長認可，及
- (3) 署長的印章完好無缺;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的士車主及司機有責任確保:

- (1) 的士計程錶的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2) 的士計程錶在裝置前先得署長認可，及
- (3) 署長的印章完好無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無理地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亦屬違法，可被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及

亦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12第II部

“17. 的士計程錶

(1) 每輛的士須裝配一個在設計及構造上獲主管當局認可之的士計程錶，而該計程錶在每一方面均符合本規例的條文。

(2) 每個的士計程錶須以主管當局認可的方式裝配在主管當局認可的位置上。

(3) 未經主管當局認可，不得在的士內裝配任何的士計程錶。

...”

及第44條

“的士計程錶的封蓋及測試

...

(3) 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裝配在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任何會導致車費記錄不正確的故障或損壞，或的士計程錶上署長的印章或封蓋的損壞，向署長作出報告。

及第121條

“罪行

...

(2)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本規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使用任何的士來回兜客，或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而該的士屬以下的情況——

- (a) 的士計程錶上署長的印章或封蓋已遭破壞;
 - (b) 的士計程錶在先前的 6 個月內並無由署長蓋上印章及封蓋;
 - ...”。
-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

- 的士錶需安裝照明系統;
- 的士錶的構造均要顯示車費以時間、距離計算或以時間與距離合併計算;
- 的士錶錶面應顯示根據規定的最低收費及遞增的附加費;
- 的士錶錶面顯示車費和附加費的數字，高度不得少於 10 毫米;
- 的士錶設有一個顯示“FOR HIRE”，即出租字樣的指示，規定不少於 100 毫米 x 50 毫米;
- 的士計程錶均應有一個可調校至下列各位置，並使的士計程錶按位置所表示的狀態操作的開關:
 - (a) FOR HIRE 即「供出租」，當的士計程錶處於靜止狀態，站在的士前面) 2 米處的人可清楚看見其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 (b) HIRED 即「租賃中」，當的士計程錶(以時間或距離計算)或(以時間與距離合併進行計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 (c) STOPPED 即「停止」，當:
 - (i) 的士計程錶祇以距離進行計算，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或

(ii) 的士機械處於靜止狀態，在的士外面看不見指示器(或稱「旗」)所顯示的字樣。

- 的士計程錶開關操作的次序應直接由 FOR HIRE 即「供出租」(位置轉至) HIRED 即「租賃中」位置，並應先經過 STOPPED (即「停止」位置，才返回) FOR HIRE (即「供出租」之位置)。

6. 編印車費收據，是否有標準打印時間的要求?

答: 有。 須安裝一個能在 12 秒內打印出一張車費收據的打印機。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該設備在良好運作下應能在 12 秒內打印出一張車費收據 (*fare receipt*)。的士車主如不遵從法例上有關車費收據打印設備的規定，最高可被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2A 條

“收據打印設備

於任何的士上須安裝一個在良好運作中能在 12 秒內打印出一張車費收據的設備，不論該設備是屬於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的一部分或是連接於該的士計程錶。”

7. 車費收據的格式，是否有指定要求?

答: 有。 車費收據載需以黑色或藍色打印而各別高度不少於 2 毫米的字母、文字及數字, 打印於以白色為底色的紙張上。” 並需要列明:-

(1)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2)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 (3) 該次租用終止的日期和時間;
- (4) 在該次租用中所行駛的總行車路程;
- (5)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行車路程;
- (6)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時段;
- (7)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8) 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A 條

“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須 ——

(a) 由安裝於該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打印;及

(b) 符合附表 9 第 I 部列出的規定。”

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9 第 I 部

“適用於為第 49A(1)條的施行而發出的收據的規定

為施行第 49A(1)條，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 ——

(a) 符合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

(b) 在符合(a)節的規定下，列明 ——

(i)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ii)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iii) 該次租用終止的日期和時間;

(iv) 在該次租用中所行駛的總行車路程;

- (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1、2 或 2a 項的形式計入車費的行車路程;
 - (v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3 項的形式計入車費的時段;
 - (vi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及
 - (vii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 (c) 載有以黑色或藍色打印而各別高度不少於 2 毫米的字母、文字及數字;及
- (d) 打印於以白色為底色的紙張上。”

一份跟據以上規定所寫之收據應如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附錄甲所列之樣本, 即:

附錄甲

的士車費收據格式

(1) 中文收據

1.	車號	XY1234
2.	上車	25/12/08 18:00
3.	下車	25/12/08 18:25
4.	總公里	19.45
5.	收費公里	19.25
6.	收費分鐘	5.00
7.	附加費	HK\$30.00
8.	總車費	HK\$157.50

預先印在收據背後的註解

1.	TAXI NO.	XY1234
2.	START TIME	
3.	END TIME	
4.	TOTAL KM	
5.	PAID KM	
6.	PAID MIN	
7.	SURCHARGE (HK\$)	
8.	TOTAL FARE (HK\$)	

(2) 經簡化的收據

1.	XY1234
2.	25/12/08 18:00
3.	25/12/08 18:25
4.	19.45 KM
5.	19.25 KM
6.	5.00 MIN
7.	HK\$30.00
8.	HK\$157.50

預先印在收據背後的註解

1.	車號 TAXI NO.
2.	上車日期及時間 START TIME
3.	下車日期及時間 END TIME
4.	總公里 TOTAL KM
5.	收費公里 PAID KM
6.	收費分鐘 PAID MIN
7.	附加費(港元) SURCHARGE (HK\$)
8.	總車費(港元) TOTAL FARE (HK\$)

(3) 中英文收據

車號	TAXI NO.	XY1234
上車	START TIME	25/12/08 18:00
下車	END TIME	25/12/08 18:25
總公里	TOTAL KM	19.45
收費公里	PAID KM	19.25
收費分鐘	PAID MIN	5.00
附加費	SURCHARGE	HK\$30.00
總車費	TOTAL FARE	HK\$157.50

此收據背後無需註解

8. 車身兩旁“的士”須以中英文字樣標明，字體及顏色是否有法例要求？

答: 有。左右兩側清楚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英文字“TAXI”及中文字“的士”

見 第 374A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的士須有照明標誌及標記

每部的士須——

(a) 在車頂裝配類型獲署長認可的照明標誌，而在黑夜時間當的士可供租用時，無論何時該標誌均須展示“TAXI”的字，以致無論從該車輛的前面或後面均可以清楚看到;及

(b) 在該車輛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英文字“TAXI”及中文字“的士”。

9. 的士乘客座位數量，是用甚麼作為顯示？

答: 須用一塊綠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車頭及車尾展示; 字牌上顯示的數字，須是該車輛登記文件上所示的座位數目，而每一個數字均須高 56 毫米及闊 38 毫米。

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的士登記文件所規定之座位限額，須用一塊綠底白字的字牌在的士車頭及車尾展示。字牌的大小及設計必須符合署長所訂的要求。”；及

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6 第 II 部

“的士的字牌

1. 第 46 條所指的字牌，須於綠色的表面髹上不能抹掉的白色。
5. 字牌上顯示的數字，須是該車輛登記文件上所示的座位數目，而每一個數字均須高 56 毫米及闊 38 毫米。
6. 每一塊字牌均須在車頭及車尾展示，以便從該車輛的前面可以容易地分辨放在車頭的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字，以及從該車輛的後面可以容易地分辨放在車尾的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字。”

10. 的士頂燈安裝一個寫有英文字樣「TAXI」在車頂，是否有法例規定大小？

答: 法例規定須在車頂裝配獲署長認可的照明標誌 “TAXI” 的字，無論日與夜，大小需為車輛前後都能清楚看見。

見 第 374A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的士須有照明標誌及標記

每部的士須 ——

- (a) 在車頂裝配類型獲署長認可的照明標誌，而在黑夜時間當的士可供租用時，無論何時該標誌均須展示 “TAXI” 的字，以致無論從該車輛的前面或後面均可以清楚看到; 及
- (b) 在該車輛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英文字 “TAXI” 及中文字 “的士” 。

11. 的士車身外面所髹油漆的顏色，由誰規定？

答: 運輸署署長。

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7 條

“車輛的塗漆

(1)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士外面所髹油漆的顏色、顏色組合或顏色配搭。

...

(3) 每輛...的士外面，須按署長根據第(1)...款就該車輛所指明的顏色、顏色組合或顏色配搭髹上油漆。

”
...

12. 任何人無理更改的士咪錶，可否被罰監禁？

答: 可以。

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121 條

“罪行

...

(4)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毀損、損壞或更改任何的士計程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 6個月。

”
...

13. 收費表的設計、構造及擺放，是否有規定？

答: 是。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51 條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1) 當的士停車候客時，司機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須展示下列各項，以便的士之乘客可以清楚見到及易於閱讀——

(a) 以中、英文字示明的使用的士收費表;

...

(1A) 第(1)款所提述的收費表，須符合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並須展示在公告所指明之的士車內位置。

”
...

14. 的士司機證，有效日期幾多年？

答: 12 個月。司機證由運輸署向司機發出，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51 條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

(b) ...司機證——

(d)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15. 的士司機證尺寸、設計、形式、等及其擺放，是否有規定？

答：是。

(1) 的士司機證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均須屬運輸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2) 須顯示“的士司機證”及“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3) 須顯示司機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4)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12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5) 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以上(2)-(4)段所指明的事物，或不符合(1)段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51 條

“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

...

(b) ...司機證 ——

(a) 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b) 須顯示 ——

(i) (如屬的士司機證) “的士司機證” 及 “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 字樣; 或

(c) 須顯示司機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d)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及

(e) 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b)、(c)及(d)段所指明的事物，或不符合(a)段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
...

16. 租車時必須具備那些重要資料?

答: 註冊車主與出租人可以達成任何協議，但雙方均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文件，其內容須包含以下詳情:—

- (1) 適用於該項租用的收費率或計算表;
- (2) 就該車輛而持有第三者風險的保險的詳細內容; 及
- (3) 獲允許駕駛被租用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其駕駛執照號碼。
- (4) 獲允許駕駛司機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的士司機證。

見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8 條

“整段時間租用公共服務車輛

...

(1) 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如根據就該車輛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條款是准許的，則其登記車主以及的士登記車主，均可將該車輛出租予任何人，出租收費率是基於該車輛被租用的時間(不論是否須就該車出租時所行駛的哩數而另收附加費)，或基於與租用人協議的其他條款。

...

(3) 車輛在根據第(1)款租用前，該登記車主及租用人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文件，其內容須包含以下詳情 ——

- (a) 適用於該項租用的收費率或計算表;
- (b) 就該車輛而持有第三者風險的保險的詳細內容;及
- (c) 獲允許駕駛被租用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其駕駛執照號碼。

”
...

17. 車主及租用人簽署好的租車文件，車主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是否須要出示？

答:

- (1) 登記車主須保留該文件一份，在租用開始後 3 個月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 (2) 租用人須保留該文件一份，於租用持續期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8 條

“整段時間租用公共服務車輛

- (4) 登記車主須保留該文件一份，在租用開始後 3 個月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 (5) 租用人須保留該文件一份，於租用持續期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
...

18. 的士車身及車頂外張貼廣告，是否須要向有關部門申請？

答: 須要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及繳付訂明費用，運輸署署長可發出將車輛作廣告車輛用途的許可證。 任何人違反規定，即屬犯罪，

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第 52A 條:

“對廣告車輛的限制 ...

(2) 任何人不得在某些情況下——

(a) 駕駛或使用廣告車輛;或

(b) 允許或容受他人駕駛或使用廣告車輛，上述某些情況指——

(i) 未獲署長發出容許車輛作該用途的許可證;或

(ii) 違反第(i)段所提述的許可證內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3)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如車主提出申請及繳付訂明費用，署長可發出將車輛作廣告車輛用途的許可證。

...

(6) 任何人違反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 的士收據的紙張、字體高度、顏色等，是否有規定要求?

答: 有。

車費收據載需以黑色或藍色打印而各別高度不少於 2 毫米的字母、文字及數字, 打印於以白色為底色的紙張上。”

並需要列明:-

- (1)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2)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和時間;
- (3) 該次租用終止的日期和時間;

- (4) 在該次租用中所行駛的總行車路程;
- (5)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行車路程;
- (6)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車費的時段;
- (7)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8) 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9 第 I 部

“適用於為第 49A(1)條的施行而發出的收據的規定

為施行第 49A(1)條，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

...

(c) 載有以黑色或藍色打印而各別高度不少於 2 毫米的字母、文字及數字;及

(d) 打印於以白色為底色的紙張上。”

20. 的士車主，可否以出租形式將車輛租予有刑事紀錄人士?

答: 除法定於保險上之要求外，並無明文規定限制。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8 條

“整段時間租用公共服務車輛

...

(1) 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如根據就該車輛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條款是准許的，則其登記車主以及的士登記車主，均可將該車輛出租予任何人，出租收費率是基於該車輛被租用的時間(不論是否須就該車出租時所行駛的哩數而另收附加費)，或基於與租用人協議的其他條

款。

- (2) 根據第(1)款租用車輛，其中的一項條件，可為該車輛只由該車輛登記車主所僱用的人駕駛，或須提供上述的人以駕駛該車輛。
- (3) 車輛在根據第(1)款租用前，該登記車主及租用人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文件，其內容須包含以下詳情——
 - (a) 適用於該項租用的收費率或計算表;
 - (b) 就該車輛而持有第三者風險的保險的詳細內容;及
 - (c) 獲允許駕駛被租用車輛的人的姓名、地址及其駕駛執照號碼。
- (4) 登記車主須保留該文件一份，在租用開始後 3 個月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 (5) 租用人須保留該文件一份，於租用持續期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將其出示。”

及第 39 條

“保險及駕駛執照

...

儘管第 38 條另有其他規定，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登記車主不得將車輛出租予任何人，除非對於第 38(3)條所提述文件內載有其姓名的每一名獲允許駕駛該車輛的人，有關的登記車主信納——

- (a) 在租用持續期內，每名上述的人就該車輛的使用而言，有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的規定而有效的有關 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及
- (b) 每名上述的人持有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發出的有效駕駛執照，而該執照授權他駕駛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手寫收據是否合法?

答: 在以下情況下才合法:

- (1) 在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 或
- (2) 的士調整收費而的士錶未及作出配合新收費調校的期間。

若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

- (1) 司機不應自行用白紙填寫車費總金額及簽名;
- (2) 司機應預先印制合乎格式的表格，並親自以手寫方式填寫所列出的資料給予乘客。

新的士租用收費的換算過渡期:-

- (1) 須在的士計程錶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總款額旁，以手寫方式列出按照經修訂收費表應收的車費總款額，直至受修訂影響之的士的計程錶已被轉換為可記錄按經修訂收費表計算的車費為止。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A 條

“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

(2) 如安裝於任何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則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就租用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須 ——

- (a) 由獲繳付車費之的士司機發出; 及
- (b) 符合附表 9 第 II 部列出的規定。”

及附表 9 第 II 部

“適用於為第 49A(2)條的施行而發出的收據的規定

為施行第 49A(2)條 ——

(a) 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藉採用手寫方式填妥符合(b)節規定的預先印製的表格的方式而列明 ——

(i)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ii)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

(iii) 該次租用終止的時間;

(i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1、2 或 2a 項及第 3 項形式計入的車費的款額;

(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v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及

(vii) 該的士的司機的姓名; 及

(b) 節所提述的預先印製的表格須符合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

及第 62 條

“與的士計程錶的換算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

(1A) 如附表 5 指明之的士租用收費表已被修訂，則為本規例的施行就租用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除須符合第 49A 條的規定外，並須在的士計程錶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總款額旁，以手寫方式列出按照經修訂收費表應收的車費總款額，直至受修訂影響之的士的計程錶已被轉換為可記錄按經修訂收費表計算的車費為

止。
”。

樣本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附錄乙
附錄乙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的樣本

的士車號： TAXI NO.: _____			
上車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Yr	_____ Mon	_____ Day
下車時間：	上午／下午		
END TIME:	_____ a.m./p.m.		
咪錶顯示收費：			
METER FARE:	HK\$	_____	
附加費：			
SURCHARGE:	HK\$	_____	
總收費：			
TOTAL TAXI FARE:	HK\$	_____	
司機姓名：			
NAME OF DRIVER:	_____		

B. 司機篇

A) 租車：

1. 租用的士，為甚麼要交按金？

答: 這是締約方之間的合同問題，沒有法律規定必須支付按金。

2. 司機是否可以轉租的士車輛給他人？

答: 根據租約而定。

3. 若承租人藉辭拖欠車租，是否須負刑事責任？

答: 拖欠租金並不構成刑事犯罪，但要視乎個別情況，若涉及詐騙/不兌現的支票等，便有機會須負上刑事責任。

B) 使用車輛/ 路面：

4. 的士在非營運時，可否作為私家車用途？

答: 可以，但必須:

- (1) 司機持有有效私家車駕駛執照;
- (2)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OUT OF SERVICE”及中文字“暫停載客; 及
- (3) 除司機外，在不取酬的情況下，該車輛最多可載不多於一名乘客;

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19 條

“有權駕駛其他種類車輛的規定

...

(1) 任何人如持有令他有權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則他憑藉該執照亦有權駕駛的士...·但 ——

(a)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 “*OUT OF SERVICE*” 及中文字 “暫停載客”；

(b) 除司機外，該車輛最多可載人數為 1 人；及

(c) ...的士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2) 任何人如持有令他有權駕駛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則他憑藉該執照亦有權駕駛的士...·但 ——

(a)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 “*OUT OF SERVICE*” 及中文字 “暫停載客”；

(b) 除司機外，該車輛最多可載人數如下 —— .

(ii) ...1 人；及

(c) ...的士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3) 本條的規定，不授權任何人使用汽車供出租或取酬載客或運貨。

...”

5. 在車廂錶板上擺放數部手機，是否合法？

答：擺放數部手機本身並非違法，但如果因為專注手機分散注意力，而司機在該情況下對車輛失卻妥善控制，他可能會因其他罪行被檢控，例如「不小心駕駛」。

見 *HKSAR v. CHU KWAI ON* [2013] HKDC 1088; DCCC 551/2013 (21 August 2013)。

本身不是非法，但如果此舉分散注意力以及是“可避免的”，可能會如上述個案般被視為加重處罰的情況。

案中被告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A 條。而被告的注意力在可以避免的情況下因整理錶板 (Dashboard) 上的筆記本電腦而分散。

其他令這個案更嚴重的因素是:

- (1) 事故發生在行人過路處。
- (2) 被告是公共交通(小巴)的司機。
- (3) 傷者重傷的需要住院 23 天，以及為他的眼傷覆診。
- (4) 與其他個案比較，不但沒有減速，更有意識地不理紅綠燈。
- (5) 與案發現場正在下雨，這意味著被告應該更加謹慎才是。

6. 在營運時，司機沒有確保的士車輛整齊清潔，是否違法?

答: 是。的士司機須確保車輛保持整齊清潔。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4 條

“整潔

...的士司機，須確保車輛保持整齊清潔。”

7. 警務處處長有權指定臨時的士站，這個指定站是否有時間限制?

答: 是。警務處處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作為的士站，為時不超過 72 小時，並可利用其認為適當類型及類別的交通標誌，將上述指定予以顯示。”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1 條

“臨時車站及停車處的指定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作為 ——

...

(c) 的士站，

為時不超過 72 小時，並可利用其認為適當類型及類別的交通標誌，將上述指定予以顯示。”

8. 市區的士(紅色的士)是否可以在港九新界地區營運?

答: 可以。

8A. 新界的士(綠色的士)是否可以在新界所有地區營運?

答: 新界的士(綠色的士)只可以在以下地區行走 :-

屯門區

元朗區

大埔區

北區

馬鞍山區

西貢區大部分地方 (將軍澳新市鎮除外)

落馬洲管制站 (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六時三十分)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新界的士並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以下地點:

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大樓和地面運輸中心

青衣機鐵站

荃灣港鐵站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

將軍澳醫院

沙田馬場

觀塘順利邨

香港迪士尼樂園

坑口港鐵站”

第 374E 章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附表 7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地區

1. 獲發牌照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的許可地區如下 ——

- (a)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觀塘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 (i) 由觀塘區界線至順清街的一段新清水灣道;
 - (ii) 順清街與順景街之間的一段順利邨道;
 - (iii) 順景街;
 - (iv) 順景街與新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利安道。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北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所有道路。
- (c)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西貢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i) 將軍澳新市鎮以外的所有道路，但不包括 ——

(A) 飛鵝山道;

(B) 清水灣道在它與新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西的路段;

(C) 安達臣道; 及

(D) 由安達臣道在它與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南的路段通往其他地方的所有道路; 及

(ii) 在將軍澳新市鎮內的以下道路 ——

(A) 影業路;

(B) 坑口道;

(C) 昭信路在坑口道與環保大道之間的路段;

(D) 環保大道在昭信路與石角路之間的路段;

(E) 石角路;

(F) 常寧路在它與培成路的交匯處以北的路段;

(G) 重華路;

(H) 培成路在它與重華路的交匯處以南的路段;

(I) 銀澳路;

(J) 名成街; 及

(K) 清水灣道。

(d)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沙田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i) 大埔公路，以及由大埔公路與沙田路交匯處以北的大埔公路通往其他地方的區內通路，但不包括九肚山路及將大埔公路與源和路連接起來的 2 條連接路;

(ii) 吐露港公路，以及由沙田馬場附近的吐露港公路與大埔公路的交匯處以北的吐露港公路通往其他地方的通路;

(iii) 將大埔公路與沙田馬場連接起來的通路;

- (iv) 將沙田圍路與沙田圍路以北的沙田路連接起來的 2 條連接路;
 - (v) 沙田路與第 (iv) 分節所述的 2 條連接路交匯處以北的一段沙田路;
 - (vi) 沙田圍路通往沙田路的北行連接路與小瀝源路之間的一段沙田圍路;
 - (vii) 沙田圍路與插桅杆街之間的一段銀城街;
 - (viii) 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匯處以西的一段插桅杆街;
 - (ix) 馬鞍山路;
 - (x) 馬鞍山的所有道路;
 - (xi) 城門隧道;
 - (xii) 城門隧道公路;
 - (xiii) 城門隧道公路與沙田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
 - (xiv) 將大老山公路與馬鞍山路連接起來的 2 條連接路;
 - (xv) 將沙田圍路與小瀝源路以北的大老山公路連接起來的 2 條連接路; 及
 - (xvi) 吐露港公路與第 (xv) 分節所述的 2 條連接路之間的一段大老山公路。
- (e)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大埔區之內的以下道路——所有道路。
- (f)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荃灣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i) 屯門與汀九橋下的麗都停車場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以及由該段青山公路通往其他地方的區內通路;

- (ii) 柴灣角屯門公路與大河道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 (iii) 屯門公路;
- (iv) 荃錦公路;
- (v) 大帽山道;
- (vi) 西樓角路;
- (vii) 蕙荃路;
- (viii) 廟岡街;
- (ix) 廟岡街與西樓角路之間的一段城門道;
- (x) 象鼻山道;
- (xi) 城門隧道;
- (xii) 荃錦交匯處;
- (xiii) 屯門公路與荃青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荃灣路;
- (xiv) 德士古道北;
- (xv) 德士古道;
- (xvi) 荃青交匯處;
- (xvii) 青荃路;
- (xviii) 青嶼幹線;
- (xix) 北大嶼山公路;
- (xx) 汀九橋;
- (xxi) 大欖隧道;

(xxii) 竹篙灣公路;

(xxiii) 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與竹篙灣公路的 4 條連接路;

(xxiv) 神奇道;

(xxv) 迪欣路;

(xxvi) 幻想道;

(xxvii) 澤欣路;及

(xxviii) 朗欣路。

(g)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屯門區之內的以下道路——所有道路。

(h)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元朗區之內的以下道路——所有道路。

(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離島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i) 北大嶼山公路;

(ii) 機場路;

(iii) 暢航路;

(iv) 暢興路;

(v) 暢旺路;

(vi) ...

(vii) 機場南交匯處;

(viii) 機場北交匯處;

(ix) 神奇道;

(x) 海鳴路;

(xi) 翔天路;

(xii) 機場北交匯處與暢興路之間的一段暢達路西行路;

(xiii) 赤鱸角路，但不包括——

(A) 在赤鱸角路與東榮路的交匯處以南的一段赤鱸角路南行車路; 及

(B) 在以下兩個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赤鱸角路北行車路: 赤鱸角路與東岸路的交匯處，以及赤鱸角路與由航天城交匯處通往該路的連接路的交匯處;

(xiv) 順暉路;

(xv) 順匯路;

(xvi) 順明路;

(xvii) 順連路;

(xviii) 順捷路;

(xix) 東榮路;

(xx) 航天城交匯處;

(xxi) 在航天城交匯處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

(xxii) 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以及在該迴旋處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西行車路;

(xxiii) 暢景路;

(xxiv) 在暢景路與航天城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東岸路北行車路;

(xxv) 由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通往暢航路的暢連路的連接路;及

(xxvi) ...

(j)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劃定的葵青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

(i) 德士古道;

(ii) 荃青交匯處;

(iii) 青荃路;

(iv) 担杆山交匯處;

(v) 担杆山交匯處與青衣西路之間的一段楓樹窩路;

(vi) 楓樹窩路與長青公路之間的一段青衣西路;

(vii) 將青衣西路與長青公路連接起來的連接路;

(viii) 將長青公路及青衣西路連接起來的連接路與青衣西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長青公路;

(ix) 青衣西北交匯處;

(x) 青嶼幹線;

(xi) 汀九橋;

(xii) 担杆山交匯處與機場鐵路青衣站之間的一段青敬路;及

(xiii) 青衣北岸公路。

(k)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之內的所有道路。”

9. 當發現的士計程錶 (咪錶) 的膠索帶有損壞，是否可以營運?

答: 如果它不影響儀表的正常功能，應該仍然可以開車，但應在合理的時間內修好。

另可參閱第 2 頁的問題 4 - 如的士咪錶因故障而引致車費紀錄不正確，可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的士計程錶若因故障或損壞引致車費記錄不正確，或上面署長的印章或封蓋有所損壞時，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署長報告。”

及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44 條

“的士計程錶的封蓋及測試

...

(4) 的士登記車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裝配在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任何會導致車費記錄不正確的故障或損壞，或的士計程錶上署長的印章或封蓋的損壞，向署長作出報告。”

C) 交通意外：

10. 司機因交通意外，是否須要支付按金以外的賠償?

答: 視乎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協議，按金以外之賠償問題為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民事糾紛。

11. 司機因交通意外受傷而不能開工，那裡可以幫助他?

答: 社會福利部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2. 在隧道及收費區範圍內爆呔，召喚拖車，費用誰付？

答: 視乎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協議。如沒有協定，一般司機應支付拖車費。

13. 開車前，司機為甚麼要檢查偈油、水箱水、迫力油、電池水及輪呔等？

答: 一位合格謹慎的司機，於開車前應出於安全理由，查看該的士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

14. 因交通意外，未得到保險公司之書面許可不得承認任何過失，原因何在？

答: 視乎保險單中的條款，註冊車主/司機與保險公司有否達成協議。

15. 輕微的碰撞後及沒有人受傷，雙方簽署和解協議書，司機是否須要呈報車行/打理人？

答: 視乎註冊車主與司機之間的協議。

D) 保險：

16. 在 3 號風球期間，乘客前往國際機場，途中改懸 8 號風球而發生做成傷亡，保險是否依然有效？

答: 視乎保險單中的條款。

E) 載客：

17. 三歲以下的小童，可否計算在接載的乘客人數內？

答: 不可以。

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53 條

“載客

(1) 就確定車輛可運載的人數而言 ——

(a) 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

(b)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

18. 運載動物或鳥類要注意甚麼? 那個政府部門負責?

答: 法例列明當運載動物及鳥類，可由司機酌情決定。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2 條

“動物、鳥類等的運載

(1) 有關...的士運載動物及鳥類，以及運載任何動物或鳥類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由有關車輛的持證人酌情決定，或如屬的士時，則由該車輛的司機酌情決定。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獲准攜帶任何動物或鳥類上車，須對該動物或鳥類對該車輛所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並須就此付給賠償。”

19. 乘客與狗下車時，留下很多狗毛及口水液在車尾座位內，可否要求乘客賠償清潔費?

答: 請告知乘客這會讓你招致清潔費用，並要求他支付，但必須是合理的費用。如果乘客拒絕，您可以要求他提供聯絡資料。

你可以採取民事行動，例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如果他拒絕，報警請求警方協助你。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2 條

“動物、鳥類等的運載

- (1) 有關...的士運載動物及鳥類，以及運載任何動物或鳥類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由有關車輛的持證人酌情決定，或如屬的士時，則由該車輛的司機酌情決定。
- (2) 任何人如根據第(1)款獲准攜帶任何動物或鳥類上車，須對該動物或鳥類對該車輛所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並須就此付給賠償。”

20. 乘客不扣上安全帶，是否合法拒載?

答: 乘客如不扣上安全帶，司機可以合法拒載。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A 條:

“乘客就座位安全帶的行為

的士或公共小巴的乘客如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第 7A 或 7B 條規定，須配用座位安全帶但拒絕或沒有如此配用—

- (a) 在司機、獲授權人或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離開該車輛; 及
- (b)(i) 如該車輛是的士，須繳付的士計程錶當時所記錄的合法收費; 及
- (ii) 如該車輛是公共小巴而他又未曾繳費，須繳付在他登車時按照第 50(3)條展示的字牌上指明的收費。”

及第 57 條:

“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A……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 及監禁 6 個月。”

21. 司機可以拒載乘客某些個人手提行李嗎?

答: 可以。的士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個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兩類:

- (1) 屬危險或厭惡性質的貨物;及
- (2) 未經牢固包裝的貨物

詳見 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1 條

“貨物的運載

(1)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但在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上，按照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獲發的裝載貨物許可證，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貨物，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1)款准許運載的個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以下貨物—

- (a) 屬危險或厭惡性質的貨物; 或
- (b) 未經牢固包裝的貨物。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在本條中—

個人手提行李 (*personal hand baggage*) 包括乘客攜帶的任何輪椅、拐杖或用作輔助行動或藉其得以行動的其他物件。”

22. 乘客放在車尾廂的行李，是否有重量及體積限制？

答: 香港的士並沒有限制運載乘客所攜帶行李的數目、重量及體積限制。的士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 (1)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箱內的行李;或
- (2) 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 140 厘米的行李嬰兒車亦需按照上述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7 條

“的士收費

...

(3) 乘客可在乘客車廂內免費攜帶輕便而車廂可容納的私人手提行李，即輕便的衣箱、帽盒、公文袋及類似物件。”

收費標準則見運輸署的士收費表，

“...乘客須知:

1. 行李附加費:

一般來說，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或 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 140 厘米的行李。嬰兒車亦需按照上述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殘疾乘客的輪椅及拐杖無須收費。...”

23. 乘客投訴司機行錯路導致損失，出律師信告司機，應如何處理？

答: 司機在接受租用駛往指明的目的地時，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駛，屬刑事罪行。假若，司機收到律師信，即乘客採取以民事索償，司機應盡快尋求法律意見。

見 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

(d) 在接受租用駛往指明的目的地時，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駛往該目的地;

及 第 57 條

“罪行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7...(d)...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亦可參考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豪[2014] HKCFI 1670; HCMA 403/2014 (16 September 2014)。乘客說去大潭;及至過路口才發出指示。法庭裁定司機即使未有於休車處轉頭仍可倚賴合理辯解(雙線有車、迴旋處不遠)。上訴得直，撤銷定罪，擱置判罰 (港幣 1200)。

24. 往接載電召客途中，不見了「暫停載客」牌而用一塊毛巾蓋起咪錶，是否合法？

答: 不合法。法例規定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 “OUT OF SERVICE” 及中文字 “暫停載客”；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 條

“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1) 供租用的士之司機須—

(a) 展示的士計程錶指示器;

...”

如作私家車用途，則仍需使用「暫停載客」牌，

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19 條

“有權駕駛其他種類車輛的規定

(1) 任何人如持有令他有權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則他憑藉執照亦有權駕駛的士...·但 ——

(a)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體註有英文字 “OUT OF SERVICE” 及中文字 “暫停載客”；

(b) 除司機外，該車輛最多可載人數為 1 人;及

(c) ...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2) 任何人如持有令他有權駕駛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則他憑藉該執照亦有權駕駛的士...·但 ——

(a) 車前須出示紅底白字的字牌，以高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正楷字

體註有英文字“OUT OF SERVICE”及中文字“暫停載客”；

(b) 除司機外，該車輛最多可載人數如下 ——

(ii) ...1人；及

(c) ...計程錶指示器須予掩蓋，使的士外的人不能看見。

(3) 本條的規定，不授權任何人使用汽車供出租或取酬載客或運貨。

25. 在的士上落客點，司機可否等候乘客？

答：在正常情況下，的士司機不得隨意停車上、落乘客，除非：

(1) 在指定其類型之的士站；

(2) 在乘客提出要求的時候或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下。在法例禁止的停車上、落客區則屬例外。運輸署署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為的士停車候客區，及指定某些的士站為過海的士站上落乘客後應立即將車駛離，避免阻及後至車輛，引起交通阻塞；

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45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1) ...的士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

...

(h) 不得致使車輛在道路上停留不動的時間超過乘客上落所需的時間，但在為上述目的而允許其停留超過必需時間的車站或停車處則不在此限；

”
...

26. 的士在巴士站劃定區域上落客，會否犯法？

答：會。巴士站指定作專利巴士停車用途。公共小巴停車處或公共小巴士站指定作公共小巴停車用途。

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45 條

“停車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穿著制服的交通督導員給予其他指示外，在道路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在一個指定作以下用途的地區內停車——

- (a) 巴士站，除非該車輛是專利巴士；如該巴士站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亦被指定為公共小巴停車處或公共小巴士站，則除非該車輛是公共小巴；
- (b)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所指的公共小巴停車處或公共小巴士站，除非該車輛是公共小巴；如該停車處或停車站亦被指定為巴士站，則除非該車輛是專利巴士；
- (c)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所指之的士站，除非該車輛是的士；

...”

及第 61 條

“罪行及罰則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

27. 在限制區上落殘疾乘客，是否犯法？

答：是。限制區可指明絕對或時間上禁止上落客。上落殘疾乘客並非任何抗辯理由。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3 條

“乘客上落

...

(5) 的士司機不得停車讓乘客上落，除非—

(a) 在...指定供的士使用之的士站；或

(b) 乘客有要求或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

(6) 本條不得解釋作為—

(a) 允許...的士的司機，為了讓乘客上落而在本規例、《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禁止的地方停車，或以該等規例或法則所禁止的方式停車；或

(b) 阻止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司機，為了使根據第 56 條被下令離開該車輛的任何人能夠離開而停車。”

第 57 條

“罪行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3...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及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14 條

“乘客上落禁區及限制區的指定

(1)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地區為 ——

...

(b) 限制區。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指定，可規定絕對禁止、在指明的日子禁止、在任何一天的指明時間內禁止或在任何指明日子的指明時間內，禁止任何汽車的司機或任何指明種類或類別的汽車的司機在限制區內的任何道路上 ——

(a) 讓乘客上落;

...

(6)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汽車的司機或任何根據第(1)(b)款而作出的指定中所指明的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汽車的司機，不得在以下情況，於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

(a) 該汽車的司機是絕對禁止在該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或

(b) 在某段時間該汽車的司機是禁止在該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的。

...

(8) 第 ... (6) ... 款不適用於 ——

(a) 正作消防服務、救護、警隊或海關用途的車輛，而遵從上述任何一款的規定，相當可能會阻礙該車輛作該用途者;或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可在該禁區或限制區(視屬何情況而定)行駛而又屬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的車輛”

28. 在過海的士站等客的士，是否可以不接非過海乘客？

答: 可以。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

(b) 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

...”

及見 第37B條

“儘管第 37 條另有規定，在過海的士站停車候客之的士司機，可拒絕接受並非經由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或東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任何租用。”

29. 乘客上車或意圖上車時，作出相當有可能會延誤的士車輛的行為，司機可否行使逮捕權力？

答: 可以。司機可暫時將該人扣留，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6 條

“乘客的一般行為

(1) ...的士之乘客或有意乘搭該等車輛的人，不得—

...

(h) 在上車或意圖上車時—

(i) 阻礙任何企圖上車或落車的乘客;或

(ii) 作出相當有可能會延誤該車輛的行為;”

第 58 條

“逮捕的權力

任何—

(a) ...的士司機在當值期間，並佩戴有根據第 43 條發出的證章時; 及

(b) 當值的獲授權人，

可拘捕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犯第...46...條所訂罪行的人，並可將該人扣留，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第 43 條

“公共服務車輛證章

(1) 署長可向任何受僱為...的士司機發出證章，證章上註有識別號碼。

...”

30. 在過海的士站以外的地方，司機可否堅持乘客往過海站轉車？

答: 不可以。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

(b) 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

...”

及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景欽 [2012] HKCFI 726; HCMA 191/2012 (18 May 2012)。

司機為推搪過海多番延遲起行;先載客往過海的士站對面，乘客需付車資但第二次要求過海後仍遭司機拒絕;司機先藉言上洗手間再;曾於庭前聲稱有讓乘客選擇再過海，只是乘客沒有接受，但被法官指前言不對後語而拒納;被告「強詞奪理，毫無論據」被法官命令支付上訴訟費(以最少 1 小時準備及 1 小時聆訊整額評定，共 4,000 元)。

及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卓賢 [2014] HKCFI 1994; HCMA 499/2014 (6 November 2014)。

司機不肯載乘客過海(控方證人願付雙倍隧道費)稱不是過海車，嘗試轉頭駛離隧道，並稱被誣告，轉頭和停車是因為乘客威脅而感到不安全。高院於乘客及司機一對一的爭議上接受裁判官的裁定。司機稱的士是「九龍車」固然不一定是「兜路」，但法官指出乘客做出之危險動作(打開車門)之後，司機只是停了一停，繼續駕駛，沒有作出警告或其他適當回應。而且若乘客要到警署報警，只會拖延行程。認為裁判官取捨沒有不合邏輯或有悖常理並接受乘客證供，駁回司機上訴。

31. 一名健全男子陪同殘疾乘客乘車，途中到某限制區，自己要求先下車及留下殘疾乘客，司機應否遵從？

答: 司機無權限制陪同殘疾乘客之乘客何時下車，若該殘疾乘客不能獨力上落的士，如沒有他人能提供援助，可要求的士司機予以幫助，但要清楚表達需甚麼幫助;。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的士服務指引》

“有殘疾的乘客注意事項:

1. 部份乘客不能獨力上落的士，如沒有他人能提供援助，可要求的士司機予以幫助，但要清楚表達需甚麼幫助;

...

3. 如有其他人陪同乘搭的士，陪同者應盡量協助該有殘疾的乘客上落的士或擺放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

...”

32. 的士發生故障被迫停在高速公路快線，乘客因趕時間，你是否可以讓她落車去轉乘其他車輛?

答: 在快速公路遇上事故

(1) 如非非常緊急，不應停車; 即使發覺車胎漏氣或引擎發出嘈雜聲，亦應慢駛至安全地方。

(2) 如被迫停泊在快速公路上，應盡量泊在標準的路肩或最左面的路邊。

(3) 避免留在車內等候援助，盡量找尋安全地方暫避，如防撞欄，並要遠離路面或路肩。

(4) 盡快致電求助，憑幹線編號和里程標誌確認所在位置。

F) 收費 :

33. 旅客給予外幣作為車資，司機可否自行計算滙率及收取?

答: 不可以。因的士咪錶的收費是以港幣計算。

34. 乘客與司機爭執，並強烈要求司機一并連車往警局報案，這程車資由誰支付？

答: 應報警求助，由警員到達現場處理。

35. 如打印機損壞，是否可以繼續營運？

答: 可以。若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

- (1) 司機不應自行用白紙填寫車費總金額及簽名;
- (2) 司機應預先印制合乎格式的表格，並親自以手寫方式填寫所列出的資料給予乘客。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A 條

“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

(2) 如安裝於任何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則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就租用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須——

(a) 由獲繳付車費之的士司機發出;及

(b) 符合附表 9 第 II 部列出的規定。

...”

及 附表9第II部

“適用於為第 49A(2)條的施行而發出的收據的規定

為施行第 49A(2)條，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藉採用手寫方式填妥符合
- (b) 節規定的預先印製的表格的方式而列明 ——

(i)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ii)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

(iii) 該次租用終止的時間;

(i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1、2 或 2a 項及第 3 項形式計入的車費的款額;

(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 中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v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 車費的總款額;及

(vii) 該的士的司機的姓名;及

(b) 節所提述的預先印製的表格須符合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

一份跟據以上規定所寫之收據應如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附錄乙 所列之樣本, 即:

附錄乙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的樣本

的士車號：			
TAXI NO.:	_____		
上車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Yr	_____ Mon	_____ Day
下車時間：	上午／下午		
END TIME:	_____ a.m./p.m.		
咪錶顯示收費：			
METER FARE:	HK\$	_____	
附加費：			
SURCHARGE:	HK\$	_____	
總收費：			
TOTAL TAXI FARE:	HK\$	_____	
司機姓名：			
NAME OF DRIVER:	_____		

36. 到達目的地，乘客不停講電話，司機示意到達了但沒有停止計程錶，這樣做是否合法？

答: 不合法。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 條

“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

(2) 的士已被租用時，的士司機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而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

37. 每件行李收取乘客\$6，是否司機有責任代乘客搬行李上車？

答: 沒有法律義務。但司機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可以加強優質服務。

第374D章 附表5(4) 只提及攜帶行李的附加車費

38. 乘客行李的長、闊、高總和不超過 140 厘米而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是否可收費？

答: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可收費。

運輸署的士收費表

“乘客須知:

1. 行李附加費: 一般來說，司機可就下列行李，收取行李附加費: 每件擺放在車尾行李廂內的行李;或 每件擺放在車廂內而長、闊、高總和超過 140 厘米的行李。...”

及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1 條

“貨物的運載

- (1) ...的士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
- (2) 根據第(1)款准許運載的個人手提行李，不得包括...
 - (a) 屬危險或厭惡性質...或
 - (b) 未經牢固包裝的貨物。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在本條中 ——

個人手提行李 (*personal hand baggage*) 包括乘客攜帶的任何輪椅、柺杖或用作輔助行動或藉其得以行動的其他物件。”

第 47 條

“的士收費

- (1) 租用的士的收費率須為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
- (2) 任何的士之登記車主或司機所收取之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附表 5 指明的適當收費率。

...”

附表 5

“的士收費

...

4. 附加車費

- (i) 按照第 41 條可攜帶的每件行李—
 - (a)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6.00
 - (b)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的士 \$6.00

(c)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6.00

”
...

39. 農曆新年期間，司機可否收取乘客的利是？

答：可以，但不能由司機提出要求，這由乘客決定。

40. 營運期間，司機沒有足夠輔幣，是否違法？

答：在的士可供租用或已租用時，為給予乘客找續，須無論何時均攜帶不少於一 \$10 面額鈔票或 \$2 或以上面額硬幣達 \$90；及 \$1 或以下面額硬幣達 \$10，否則屬違法。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

(2) 司機在掌管的士時—

(b) 在的士可供租用或已租用時，為給予乘客找續，須無論何時均攜帶不少於—

(i) \$10 面額鈔票或 \$2 或以上面額硬幣達 \$90，及

(ii) \$1 或以下面額硬幣達 \$10。”

41. 的士行了 2 公里司機才發現未落旗，可否向乘客收回首 2 公里車資？

答：不可以。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 條

“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

- (2) 的士已被租用時，的士司機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而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 (3) 就第(2)款而言，的士在行程開始時，或該的士在租用人指定時間及地點最早可供租用人使用時即算是租用的開始，兩者以較先的時間為準。
- (4) 如的士計程錶所記錄行車路程的車費，顯然高於根據第 47 條可收取的合法車費時，的士租用人沒有責任向司機繳付多於合法車費。”

第 47 條

“的士收費

- (1) 租用的士的收費率須為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
- (2) 任何的士之登記車主或司機所收取之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附表 5 指明的適當收費率。”

42. 一名行動不便的乘客所攜帶的拐杖，是否可獲免費運載？

答: 是可以。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7 條

“的士收費

...

(4) 如的士乘客屬傷殘人士，其輪椅及拐杖不得視為附表 5 就附加車費而言所指明的行李。”

43. 司機如不發出車費收據，是否犯法？

答: 是。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

(f) 在任何人已繳付租用的士的車費並在其他人士租用該的士前的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拒絕或忽略應此項要求而就車費的繳付發出符合第 49A 條規定的收據。”

亦可參考以下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趙永強 [2008] HKCFI 1375; HCMA 1133/2007 (28 March 2008)。

雙方稱對方粗言穢語。司機稱乘客嘗試討價還價，而乘客雖則對行李費有抱怨但最終已支付。及後發覺收據上印有 \$999 銀碼。司機承認發洩下按錯銀碼。但法官判定定罪並不穩妥，上訴得直，定罪與判刑一併撤銷。

44. 因收據打印故障，是否可以不發收據？

答: 不可以。須要手寫於預先印制乎合運輸署要求的收據。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A 條

“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

(2) 如安裝於任何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則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就租用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須 ——

(a) 由獲繳付車費之的士司機發出; 及

(b) 符合附表 9 第 II 部列出的規定。”

45.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應包括甚麼內容?

答: 需要列明:-

- (1)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2)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
- (3) 該次租用終止的時間;
- (4) 在該次租用中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
- (5) 在該次租用中所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6) 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
- (7) 該的士的司機的姓名;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A 條

“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

(2) 如安裝於任何的士的收據打印設備不在良好運作中，則為本規例的

施行而就租用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須 ——

- (a) 由獲繳付車費之的士司機發出;及
- (b) 符合附表 9 第 II 部列出的規定。”

及附表 9 第 II 部

“適用於為第 49A(2)條的施行而發出的收據的規定

為施行第 49A(2)條 ——

(a) 就租用的士的車費的繳付而發出的收據，須藉採用手寫方式填妥符合(b)節規定的預先印製的表格的方式而列明 ——

- (i) 該的士的登記號碼;
- (ii) 該次租用開始的日期;
- (iii) 該次租用終止的時間;
- (i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1、2 或 2a 項及第 3 項形式計入的車費的款額;
- (v)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中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的附加車費的款額;
- (vi) 在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上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各項車費的總款額;及
- (vii) 該的士的司機的姓名;及

(d) 節所提述的預先印製的表格須符合署長不時指明的格式。”

及第 62 條

與的士計程錶的換算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

(1A) 如附表 5 指明之的士租用收費表已被修訂，則為本規例的施行就租用

該的士的車費的繳付所發出的收據，除須符合第 49A 條的規定外，並須在的士計程錶就該次租用所記錄的車費總款額旁，以手寫方式列出按照經修訂收費表應收的車費總款額，直至受修訂影響之的士的計程錶已被轉換為可記錄按經修訂收費表計算的車費為止。

...”。

樣本見 香港運輸署, 的士則例簡介 2017 年 4 月 6 日修訂版 附錄乙

附錄乙

手寫的士車費收據的樣本

的士車號：	
TAXI NO.:	_____
上車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___ Yr _____ Mon _____ Day
下車時間：	上午／下午
END TIME:	_____ a.m./p.m.
咪錶顯示收費：	
METER FARE:	HK\$ _____
附加費：	
SURCHARGE:	HK\$ _____
總收費：	
TOTAL TAXI FARE:	HK\$ _____
司機姓名：	
NAME OF DRIVER:	_____

G) 失物：

46. 司機執獲財物，可否向物主索取報酬?

答: 不可以主動要求或索取。若堅持物主給予報酬，可能招致刑事罪，例如盜竊罪。應根據以下條例處理：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55 條

“失物的處置

- (1) 拾獲遺留在...的土上之財物的任何司機或獲授權人，或任何獲交給該財物的人，須在 6 小時內將該財物以他拾獲或獲交給該財物時的原狀送交警署，並須據實說明拾得該財物的經過詳情...
- (2) 任何按照第(1)款送交警署的財物，須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0...及 43 條處置。”

亦見第 232 章《警隊條例》

第 40 條

“存放警局財產的處置

- (1) 任何並非與刑事控罪有關連...的財產，其詳情均須呈遞處長。
- (2) 在有關財產由警方保管或管有後的 3 個月內，如有人令處長信納該人對該財產的所有權已予確定，於繳付所有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一筆由處長可定給尋獲財產者(如有的話)作為報酬而不超過該財產價值五分之一的款項後，該財產須交付予該人。
- (3) 如該財產的所有權在上述 3 個月期間內仍未如此確定，則並非警隊成員的尋獲財產者(如有的話)於繳付上述開支後，可獲發還該財產。
- (4) 如尋獲財產者或以上述方式確定財產所有權的人不繳付或拒絕立即繳付上述開支或報酬，則該財產可予出售，售賣的得益在扣除所有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後須付給該尋獲財產者或確定財產所有權的人; 如屬

付款給確定財產所有權的人者，則仍須扣除可由處長定給尋獲財產者(如有的話)作為報酬的款項。

(5) 如未能確定財產的所有權，亦未能追查尋獲財產者，或財產並非透過尋獲財產者由警方保管或管有，則該財產可予出售。售賣的得益於扣除所有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後須撥付庫務署。”

及 同例 第43條

“如實產是屬於第 40..條所指明的性質，而又沒有令人察覺的價值，或處長認為其價值甚低，以致將其出售並非切實可行，則處長可命令以他認為適當的方法，將該財產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47. 乘客在車廂留下錢包，司機由於某些原因，忘記了指定時間交警署，過了一段時間後才想起，是否干犯盜竊罪？

答: 司機須要在 6 小時內將物品送警局，否則干犯以下罪行：

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53 條

“乘客拾獲的失物

任何人發現意外遺留在...的士內的失物，須立即將失物以拾獲時的原狀交給該車司機...，而該司機...須按照本規例處理該失物。”

第 55 條

“失物的處置

(1) 拾獲遺留在...的士上之財物的任何司機...須在 6 小時內將該財物以他拾獲或獲交給該財物時的原狀送交警署，並須據實說明拾得該財物的經過詳情: 但如該財物在按上述規定送交警署前已被物主認領，而物主又能提供令人信納其為物主的證明，則該財物須隨即歸還物主，而不須送交警署。

...”

第 57 條

“罪行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3... 55(1) ... 條的任何條文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H) 身體狀況：

48. 患有嚴重疾病，司機是否須要通知運輸署?

答: 如司機在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患有以下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司機須在知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後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運輸署署長:-

- (1) 癲癇症；
- (2) 高血壓或其他因由，以致有可能突然暈眩或昏倒以致失去能力；
- (3) 精神紊亂，以致司機有可能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羈留或以住院病人身分在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 (4) 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
- (5) 未受控制的糖尿病；
- (6)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登記號碼 (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 (7) 任何其他疾病或傷殘，而該疾病或傷殘很可能令司機沒有能力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駕駛或控制該執照所指的汽車或經適當改裝的汽車；但失聰本身並不當作為上述的傷殘；或
- (8) 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會致令司機駕駛時對公眾構成危險。

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9 條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 (1) 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時，須在署長指明的表格上並以署長指明的方式，聲明他是否有任何附表 1 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或任何其他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他在駕駛他申領的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該種類汽車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
- (2) 如署長基於第(1)款所規定的聲明，覺得申請人有任何第(1)款所提述的疾病或身體傷殘，署長得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
但——
 - (a) 如署長信納該申請人適宜駕駛傷殘者車輛，可發出限於駕駛傷殘者車輛的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
 - (b) 除非屬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否則申請人可要求接受署長所指明的測驗，以測驗該人對該駕駛執照所授權駕駛該種類的車輛，在駕駛方面的適宜程度或能力；如申請人測驗及格，則不得只因該人已聲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而拒發駕駛執照；但如該測驗證明該申請人僅適宜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則該駕駛執照可限於授權駕駛該結構或設計的輛。
-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如有——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或
 - (b) 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任何疾病或身體傷殘——
 - (i) 不屬附表 1 所指明者；及
 - (ii) 會致令該持有人駕駛屬該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車輛類別的車輛對公眾構成危險，而他在申請發出或重新發出該執照或將該執照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是沒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的，則他須在知悉該疾病或身體傷殘後隨即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署長。

(2B) 凡署長接獲由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根據第(2A)款給予的通知，署長如在作出他認為必需的查究後信納有理由相信該持有人有第(2A)(b)款所指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可——

- (a) 取消該駕駛執照，並可在署長信納該執照持有人適宜駕駛傷殘者車輛的情況下，向該執照持有人發出限於駕駛傷殘者車輛的駕駛執照；或
- (b) 在以書面將其取消該駕駛執照的意圖通知該執照持有人後，取消該駕駛執照。

(2C) 凡署長根據第(2B)(b)款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給予通知，該持有人可要求接受一項有關他在以下方面的適宜程度或能力的測驗——

- (a) 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或
 - (b) 在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下，駕駛屬該執照授權他駕駛的車輛類別的汽車，
- 而如該持有人在署長所指明的測驗中及格，該執照則不予取消，如該執照已被取消，則須發還該持有人，而該項取消須予撤銷。

(3) 如署長覺得有理由相信任何持有駕駛執照的人有某種並無於附表1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在該人駕駛該駕駛執照所授權駕駛的該種類汽車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且在署長作出他認為必需的研訊後，信納有該疾病或該種身體傷殘的執照持有人以前曾根據本條測驗及格的，則署長在將其取消該駕駛執照的意圖通知該執照持有人後，可取消該駕駛執照：

但除非屬附表1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否則執照持有人可要求接受一項有關他在以下方面的適宜程度及能力的測驗——

- (a) 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或
 - (b) 在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下，駕駛該執照授權他駕駛的任何種類汽車，
- 又如他在署長所指明的測驗及格，該駕駛執照則不予取消，或如已經取消，則須交還該執照持有人，並撤回對該執照所作的取消。

(4) 如駕駛執照持有人曾接受根據第(2C)或(3)款所作的測驗，署長可對該執照施加條件，即該執照持有人在駕駛時須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

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或該駕駛執照只限於駕駛某種構造或設計的汽車。

- (5) 如執照持有人的駕駛執照，註有他須在駕駛時配戴合適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的條件，該人不得在未有配戴該等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助聽器或其他器材時駕駛。
- (6) 如7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有下列情況，署長得拒絕向該申請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續期——
 - (a) 健康情況不宜駕駛及控制其申請所關乎種類的汽車；或
 - (b)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車輛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 (7) 按照第(3)款獲給予通知的執照持有人，須在接獲該通知後72小時內，將其駕駛執照交回署長取消。
- (8) (a) 第(2A)、(2B)及(2C)款並不就於《199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第2號)規例》生效之前發出的駕駛執照而適用。
(b) 本款在《199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第2號)規例》(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後3年期間完結時停止有效。

附表 1

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

1. 癲癇症。
2. 高血壓或其他因由，以致有可能突然暈眩或昏倒以致失去能力。
3. 精神紊亂，以致執照申請人或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可能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羈留或以住院病人身分在該條例所指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4. 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
5. 未受控制的糖尿病。

6. 不能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仍不能讀出)。
7. 任何其他疾病或傷殘，而該疾病或傷殘很可能令申請人或持有人沒有能力在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駕駛或控制該執照所指的汽車或經適當改裝的汽車；但失聰本身並不當作為上述的傷殘。

49. 開車前應該滴酒不沾，那麼在幾多小時前為準呢？

答: 不能以多少小時為基準，任何情況下司機亦不應於飲酒後駕駛，各人的身體狀況有別，相對於在血液檢查或呼氣測試中的讀數亦有別。

見 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第 39A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即屬犯罪 ——

...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5)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車輛所受的任何損害。

...”

亦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國隆 [2014] HKCFI 237; HCMA 661/2013 (14

February 2014)。

上訴人在聆訊後被裁定一項「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下掌管汽車」罪罪名成立，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1) 條。涉案為私家車而非的士。司機被發現時酒醉於車內休息。關鍵在於酒醉及酒醒之間有掌管車輛的可能性。而司機在深知自己會當晚會醉酒還沒有作適當安排以撇除醉駕可能性。上訴因此駁回。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韓碩 [2014] HKCFI 2218; HCMA 507/2014 (8 December 2014)。

一輛私家車發生交通意外，撞到了路上的「水龍頭」。在考慮所有客觀證據時，法庭就「掌管」一詞作以下指引，

- “(1) 若然被告人是汽車的車主或合法管有人，又或曾在不久前駕駛該汽車，則被告人顯然曾掌管汽車，而法庭須考慮的問題是在案發時，被告人是否仍然掌管汽車或他已放棄掌管汽車。在此類情況下，一般而言，除非被告人已將汽車託付予他人掌管，又或實際上停止控制汽車並且不可能在他醉酒時重新控制汽車(如他當時已在家中睡覺，或他身處之地距離汽車停放之地有一定距離，又或汽車已被他人取走)，否則，被告人仍掌管汽車;
- (2) 如被告人並非汽車的車主或合法管有人，亦沒有於較早時駕駛該汽車，但被告人被發現時是坐於汽車內或有其他情況顯示他與汽車有關連，則法庭須考慮的問題是他有否實際控制汽車或以所有相關情況考慮(包括他當時的位置、意圖及行動等)，他是否即將控制汽車，而相關的考慮事項一般可包括(但由於案情千變萬化，並不局限於)以下各點:
- (i) 案發時，被告人是否在汽車內或在附近位置;
 - (ii) 被告人案發時的作為;
 - (iii) 被告人是否管有能開動汽車的車匙;
 - (iv) 案中有否證據顯示被告人意圖以駕駛或其他方式控制汽車;
 - (v) 汽車內外或附近有否其他人士在場，以及他們因何在現場出

現。”

而以本案而言，

“雖然涉案汽車是以公司名義作為登記車主，但相關證據顯示上訴人經常使用該汽車，故上訴人實為汽車的合法管有人。另外，上訴人在案發時被搜獲管有汽車的車匙，上訴人當時又曾於車外徘徊及坐於汽車的司機位上，而汽車附近並沒有其他人士在場。因此，以表面證據而言，裁判官裁定上訴人當時掌管涉案汽車的這一裁斷，並無不妥。然而，正如前述，儘管控方於表證上能夠證明涉案人當時掌管汽車，若然涉案人能證明他在醉酒仍然持續的情況下，不可能駕駛該汽車，則他應被視作未有掌管汽車。”

50. 酒後及藥後駕駛，一經定罪，司機面對甚麼處罰？

答: 可被判處罰款，停牌及監禁。

酒後 (處罰)

處罰多基於未能提供呼氣樣本。定罪及處罰考慮見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Amina Mariam Bokhary* [2011] HKCA 50; [2011] 2 HKC 587; CAAR 10/2010 (11 March 2011)。

“我同意未能提供呼氣樣本的判決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而且應該比酒後駕駛更加嚴厲。為勸阻已經大量醉駕司機拒絕供應用於測試的樣本，即使是第一次犯罪，我也不會排除即時監禁。然而...很難闡明何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條第 39B(2)和(6) 款規定的犯罪規範，無論何種情況，都是直接判處羈押。每個個案的情況都必須檢視以確定適當的懲罰。

如果蓄意拒絕或不遵守是由於希望避免因酗酒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帶來的後果，即使對第一罪犯來說，立即監禁也可能是適當的判決。但本案並非這種情況之一，除了對被訪者本身沒有任何傷害，也沒有任何建議或證據表明被訪者由於中毒而嚴重受傷。此外，答辯人之前沒有任何類似的定罪。”

亦見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9 條

“在酒類影響下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酒類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首次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 39A、39B 或 39C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第(1)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2B)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2C) 就第(2)款而言，如第(2B)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a) (如屬首次被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或屬在第 39A、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3) 如某人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或第 39A、39B 或 39C 條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犯罪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或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5)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車輛所受的任何損害。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可參考同樣干犯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之其他案件：

HKSAR v. LAW WING FAI [2017] HKCA 380; [2017] 4 HKLRD 532; HCMA 476/2016 (14 August 2017)

上訴庭案件。上訴人有認罪。罰款 \$5000，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需上駕駛改進課程。 *HKSAR v. COLLINS GILBERT HENRY [2017] HKCA 381; [2017] 4 HKLRD 532; HCMA 21/2017 (14 August 2017)*

上訴庭案件。上訴人不認罪。經審判後罪名成立。罰款 \$5000，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偉信 [2015] HKCFI 498; HCMA 737/2014 (31 March 2015) 凌晨醉駕。上訴被駁回。罰款 \$5000，取消駕駛資格 12 個月，需

上駕駛改進課程。

藥後 (處罰)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鄧駿良 [2015] HKCFI 801; HCCC 6/2014 (9 April 2015)

控罪為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J(1)(a)條。被告稱「依稀」記得撞車。

“在考量了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被告人坦白承認控罪，本席判處被告人第三控罪罰款 4,000 元。本席亦命令取消被告人駕駛所有種類汽車的資格 5 年。

基於被告人就本案及另一高等法院案件須服刑頗長的時間，法庭命令這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由被告人服刑完畢之後開始計算，而被告人亦須以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同樣地被告亦須於服刑完畢後修習和完成這課程。”

及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J 條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或

(iv) 如曾根據第 39K、39L、39O(1)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5)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3)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年;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年。

(4) 凡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則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或裁判官在作出按照第(3)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時，可命令終身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 及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5)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6) 就第(2)款而言，如第(5)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5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10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

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7)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K、39L、39O(1)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包括就第(4)(a)款而言)處理。
- (8)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 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9)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10)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 (11)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的。
- (12)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及證明 ——
- (a)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但未能證明該人有受指明毒品

影響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則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

(b) 該人有受某藥物(但並非指明毒品)影響，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則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L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3)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1)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4) 就第(11)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15)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就第(14)款所提述的指明毒品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指明毒品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a) 醫生;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c)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 或

(d) 按(a)、(b)或(c)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

人。”

亦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區俊傑 [2014] HKCFI 17; HCMA 676/2013 (9 January 2014)。

“判刑如下:…第三項控罪「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掌管汽車」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9K 條，監禁 2 個月另 20 日，其中 1 個月與第一及二項控罪的刑期分期執行，服刑完畢後，停牌 3 年，及在停牌期滿前 3 個月內自費修畢駕駛改進課程。”

及 同例 第39K條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當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不論是否同時含有任何其他藥物)，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或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L、39O(1)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L、39O(1)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7)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該人的血液或尿液所含有的 ——

(a) (如只含有一種)指明毒品是; 或

(b) (如含有多於一種)每一種指明毒品均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9)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10)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7)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1)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具有第 39J(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2)(a)條所作的定罪。”

亦見 同例 第39L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

月; 或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O(1)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O(1)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10)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及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11)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0)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2) 就第(10)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

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或
-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

(a) 就第(12)(a)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書面資訊;

(b) 就第(12)(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 及

(c) 就第(12)(c)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a) 醫生;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e) 按(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2)(b) 條所作的定罪。”

D) 其他

51. 在大學校園內等電召乘客，司機於車廂外抽煙，是否合法?

答: 法例禁止司機於車上有乘客時於車箱內吸煙，司機於車廂外抽煙，是否合法要視乎該處所是否容許任何人抽煙。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1)……的士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 ——

…

(c) 如車上有乘客，不得在車內或車上吸煙;

”

…

52. 結集其他司機導致公眾造成滋擾，是否犯法？

答：是。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1) ...的士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 ——

...

(j) 不得與其他司機結聚或聚集，以致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

... “

C. 乘客篇

A) 叫車：

1. 用電話叫車，Call 台是否可以收多於法定的 5 元呢？

答：不可以。

2. 乘客建議加錢叫車，Call 台是否可以接此柯打？

答：《道路交通條例》中雖訂明的士要按錶收費，但如果事主事前已與司機達成協議，可視為按錶收費外的附加費，故不涉濫收車資。

3. 用 Apps 叫車，可以加或減叫車費嗎？

答: 如加叫車費，乘客可以當額外的小費支付，但這並不作的士費用一部份。而給予折扣是非法的。

4. 用 Apps 叫車，車費打折合法嗎?

答: 給予折扣是非法的。

5. 用 Apps 叫車，來了一部不是的士的房車，有無問題?

答: 有。

因為房車並非屬公共服務車輛，沒有相關牌照及保險。

6. 叫了的士，車未到，可以放棄它，上另一部的士嗎?

答: 可以。當的士未抵達，租用仍未開始。

見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9 條

“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

(2) 的士已被租用時，的士司機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到開始記錄位置，而每當租用已終止，他須迅即將的士計程錶指示器撥回至非記錄位置。

(3) 就第(2)款而言，的士在行程開始時，或該的士在租用人指定時間及地點最早可供租用人使用時即算是租用的開始，兩者以較先的時間為準。

...”

7. 叫了的士，話 10 分鐘到，30 分鐘未到，應怎樣做？

答: 應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等待。

B) 上車：

8. 在路旁或的士站，的士司機攪低車窗，問去邊度，應該怎應對？

答: 的士司機不應揀客，拒載或兜客，乘客可報警求助。

若是“拒載”，“揀客”

可參考近似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鄭廣偉 [2008] HKCFI 1828; HCMA 733/2008 (28 October 2008)

司機多次推搪塞車及收工。假稱有卮旗但乘客於庭上否認真確。上訴撤銷。被控以違反第 374D 章 第 37(a)條。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a) 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人的租用，不論該租用人的意圖是以明顯或默示方式表示的;

...”

司機亦可能觸犯有關「兜客」方面的法例，

見 第 40 條

“兜客 ... 的士的司機、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

9. 推著嬰兒車和帶著很多物品，司機唔落車幫助上車，司機有責任幫忙嗎？

答: 法例沒有規定司機一定要落車幫助乘客，但司機應該主動提供協助。

10. 一上車，司機知道目的地，就話要收工，要求落車，應如何應對？

答: 警告司機他可能觸犯了「拒載」的罪行，或乘客可報警求助。

11. 一上車，司機落旗，但發覺車內很重煙味，可以要求落車不付費離開嗎？

答: 乘客不能因為車內很重煙味而拒絕付費，乘客可以為此與司機反映，或期後向相關部門投訴。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卓賢 [2014] HKCFI 1994; HCMA 499/2014 (6 November 2014) 及

第 37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卓賢 [2014] HKCFI 1994; HCMA 499/2014 (6 November 2014)

及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1) ... 的士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 ——

(a) 須有禮貌及守規矩

...”

(b) 及守規矩

...”

C) 在車上：

12. 司機粗口爛舌傾電話，可要求司機停止嗎？

答: 可以，司機可能觸犯在公共服務車輛上使用不良或冒犯性的語言的罪名。

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卓賢 [2014] HKCFI 1994; HCMA 499/2014 (6 November 2014)

及 第 374D 章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45 條

“司機的一般操守

(2) ... 的士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 ——

(a) 須有禮貌及守規矩

...”

13. 司機不停接電話，打電話，擔心駕駛不留神，可否要求司機專心駕駛？

答: 可以。

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第 38 條

“不小心駕駛

...

(2)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即屬本條所指的不小心駕駛。

...”

14. 在車上發現上手乘客遺留物品，應該交給司機？還是直接送到警署？

答: 應該交給司機，司機須要在6小時內將物品送警局，否則干犯罪行。

15. 車內冷氣太凍，是否可要求司機關掉冷氣？

答: 可以告訴司機你感到很冷，並要求他關掉或調弱的空調。

16. 車廂內收音機聲浪過高，可否要求司機調低？

答: 可以，司機須確保乘客不會受到滋擾。

17. 嬰兒車是否按行李一樣收費？

答: 是。

見 運輸署 - 的士收費表

“...每件行李(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行李除外) \$ 6

...每件行李(擺放在乘客車廂內的輕便行李除外) \$ 6

乘客須知:1. 行李附加費: ...嬰兒車亦需按照上述準則繳付行李附加費。”

18. 乘客因不適，嘔吐在車廂內，自行清理，可以嗎？

答: 可以。如的士因清潔需停止營運，司機可要求乘客作出賠償。

19. 乘客在過海的士站上車，可否堅持司機不過海而往其他目的地？

答: 不可以。因司機可以合法拒載。

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第 37 條

“的士司機的責任

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

...

(b) 拒絕或忽略駕駛該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任何地方;

...”

及見第 37B 條

“儘管第 37 條另有規定，在過海的士站停車候客之的士司機，可拒絕接受並非經由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或東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任何租用。”

20. 乘客取回失物，是否要給酬勞予司機?

答: 不需要。物主有權自行決定是否給予酬勞。

21. 的士超速行駛，司機又好惡，應如何應對?

答: 警告司機，或報警求助。

D) 落車：

22. 塞車中，可要求司機讓我落車?

答: 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

23. 的士發生輕微意外，司機停車和對方爭議，可否落車離開?

答: 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及需通知司機。

24. 司機無散銀找續，可以自行落車找碎錢回來支付嗎?

答: 須與司機商討及視乎該地點是否可以上落客。